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5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20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24
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	25
公布对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26
公布对美国破坏全球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28
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30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31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41
国际观察	47
习近平同莫桑比克总统查波会谈	47
习近平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特使沙伦赛	49
何立峰会见美国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安杜尼	50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汇报 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51
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举行会谈	52
习近平会见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	54
习近平会见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哈立德	55
习近平会见西班牙首相桑切斯	57
何立峰出席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暨 2026 “购在中国”国际消费季启动仪式并致辞	58
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中国国民党主席郑丽文	59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61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政府不支持使用明阳智能的风机产品事答记者问	62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 14 轮谈判在韩国举行	63
商务部等部门开展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	64
商务部回应稀土出口管制：中美将通过经贸磋商机制保持沟通	65
商务部回应 META 收购 MANUS、中美经贸关系等热点问题	66
第 139 届广交会开幕 参展企业数量创新高	68
第 139 届广交会第一期到会境外采购商数量创历史新高	69
西班牙首相 4 年来第 4 次访华，中西合作迎来哪些新机遇？	70
美国重振制造业的迷局与幻象	76

新法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14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

海关总署

为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独特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进一步提升综合保税区发展能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能级

(一) 促进保税维修发展。允许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及其零配件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复运出境，不受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限制，支持企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允许在综合保税区内（以下简称区内）完成保税维修的成品用于以直接离境出口为目的的区内生产加工。探索实施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产品负面清单管理。在总结评估基础上，逐步推进允许综合保税区进境保税维修成品转内销，内销时按现行进口管理规定执行。

(二) 支持保税检测发展。完善综合保税区保税检测管理制度，鼓励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保税检测业务。进口用于检测的消耗性材料可根据实际检测耗用核销。探索实施保税检测正面清单管理，支持国内加工制造的出口产品及其零配件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开展检测，不受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

限制。

(三) 拓展再制造范围。积极拓展综合保税区“两头在外”保税再制造产品范围。支持区内企业对境外再制造产品开展“两头在外”的国际物流分拨业务,相关产品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时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

(四)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允许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回综合保税区,与区内货物同仓存储、分拣、合包后再出口。

(五) 扩大保税培训业务。支持区内企业利用进口飞行模拟器、大型医疗器械等免税设备开展培训业务。

(六) 强化生物医药科研联动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区外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试点赋予综合保税区海关注册编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区外赋码企业自境外进口用于研发的料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实施保税监管,可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进口料件仅限区外赋码企业研发使用,如果流通至其他企业需按规定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

(七) 创新生物医药监管。优化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领域监管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建立进境出境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联合监管机制。对经联合监管机制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货物、物品,优化卫生检疫审批流程。

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

(八)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支持地方依托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宗商品集疏和储运基地,开展能源、矿产品等大宗商品存储分拨业务。允许区内企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金属矿产品的物理混配业务。

(九) 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异地监管。对区内企业进出口用于融资租赁的重大技术装备及其零配件,实际入区确有困难的,允许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区内飞机及航空发动机生产企业,按企业实际业务布局,允许开展异地完工、试飞、交付。

(十) 优化重点商品管理。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境外保税进口商品,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产生的边角料和符合条件的残次品、副产品可以内销。

(十一) 实施差异化合格评定。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

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先进材料、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企业进口的有关设备、试剂、耗材，根据国家法定检验要求实施差异化合格评定。

三、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十二）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设立航空前置货站，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的联动作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国际运输便利化水平。

（十三）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对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综合保税区出口转内销产品，减免认证费用、简化认证程序，允许采信国际组织合格评定体系评价结果，减少重复检测认证。加强综合服务，支持区内企业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四）支持特定货物便捷出区。区内企业生产的属于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内销时免于申领进口许可证件；生产的已取得境内上市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内销时免于申领进口药品通关单；生产的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内销时免于申领进口兽药通关单。

（十五）优化委托加工监管。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区外企业委托开展加工业务，不使用保税料件且制成品返回区外的，相关料件和制成品进出区时免于申领许可证件。

（十六）简化设备出区手续。区内企业进口免税设备及其零配件属于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出区时可凭与其入境时状态一致的进口许可证件向海关办理验放手续；出区前已提交进口许可证件的设备及其零配件，监管年限届满后出区时无需报关。

（十七）扩大信息互通互认。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引入商品条码标识，探索实施跨境贸易产品及交易主体数字身份、电子信息、电子单证在线验证，推动电子签名跨境互认。

（十八）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深化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享受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鼓励区内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便利跨境资金结算。

四、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

（十九）建设智慧监管体系。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技术在海关监管中的应用，探索实施嵌入式联网监管模式，实施智能化、差异化、

精准化监管，加强与地方政府智慧监管联动，构建与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相适配的海关智慧监管体系。

（二十）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严格设立、科学评价、有进有出，优化完善综合保税区预先评审、申请设立、规划调整、建设验收、绩效评估、区域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二十一）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向海关申请开展外发加工、出区检测、出区维修、分送集报等业务时，免除相关担保。对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纳税信用高等级企业和诚信合规的贸易收支企业，给予更大力度金融信贷支持。

（二十二）提升配套管理服务水平。支持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按需设立生产性配套服务设施，便利区外的非报关基建物资、办公用品、生活消费品、劳保用品等进出综合保税区。推动综合保税区改善营商环境、产城融合发展和区内外公共交通设施联通。

（二十三）建设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鼓励各地区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构建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开拓、标准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推动跨境物流、加工仓储、终端消费等各类数据汇聚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共治。

（二十四）强化风险联防联控。守牢安全底线，完善综合保税区监管风险防控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评估预警，联合打击治理虚假贸易、骗取出口退税、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综合保税区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推动差异化发展，做好规划和入区项目筛选，加大资源保障和要素投入。海关总署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及时完善有关制度措施，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开放引领作用，切实推动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

按照权责一致、监督有效并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厘清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职责边界。各省级政府综合考虑事权层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能力和监管能力等，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合理划分省、市、县级项目审批权限。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提级论证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规范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范围，对应由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和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强化对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方案、运营管理模式等的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核定标准体系，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投资概算的核定管理，严格项目概算约束。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专家的一体化管理，避免简单以评估评审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根据投资管理和宏观调控需要，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风险可控的领域，在取消或下放项目核准权限前，应明确建设规划、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各省级政府要根据项目性质、市县承接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国家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企业投资的主题公园、大型文化场馆和旅游设施等文旅项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项目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对地方接不住、管不好的领域，要上收项目核准权限。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严格限定项目备案信息变更频次，完善长期未开工项目备案撤销机制。

四、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根据产业发展阶段、产能监测预警情况等，按权限动态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层级，或报国务院同意后将备案管理调整为核准管理。对无序竞争问

题突出的产业领域，经国务院同意可实行暂停核准、备案等临时性调控措施，并明确具体要求、时限、操作方式等。强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政策和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对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提供用地、用海、用能、用水、环评等保障，不得安排政府投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等。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核准权限层级的衔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项目核准权限上收时，相关要素审批权限同步上收。

五、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能

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逐步纳入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文物保护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协同高效办理。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并联审批的报建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并推动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各地方要及时修订完善投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依法明确办理程序、时限、要求，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强化地方层面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优化用地、环评等审批流程。优化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实施。强化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新增系统建设需求应通过优化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已建相关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应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投资管理数据共享标准，依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建设实施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等常态化共享。

六、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招标事项审核把关，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并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维护、质量安全等因素，科学确定评标方法、设置评标标准，避免投标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数智技术应用，大力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经营性项目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招标。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招标投标分业监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填报制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履行信息填报义务；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项目监管、投资调控、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将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并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等要求。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八、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项目监管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责任，通过开展项目抽查检查、编制投资监管报告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审批（核准）、批建不符、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震慑和问题督促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

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好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和监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九、健全投资项目评价体系

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支撑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建立健全以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方案可行性、资源投入产出经济性、运营可持续性为重点，涵盖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等方面效益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加强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强化项目后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等的参考依据。

十、增进改革协同衔接

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重点领域价费改革等的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叠加效应。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联动，提升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创新经营性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费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按程序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违法违规增设投资审批环节、评估评审事项等予以清理规范。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国务院令 第 8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已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政府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条 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原则，有权对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的行为实施域外管辖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中国政府按照前款规定对有关行为有权管辖，外国国家主张对同一行为实施管辖措施的，双方可以在共同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通过缔结条约或者经外交途径、主管部门协商等解决。

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具体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加强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应对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第六条 国务院法治部门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可以进行调查和对外磋商等。有关组织、个人可以向国务院法治部门提出开展识别工作的建议。

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 （二）被外国国家域外管辖的行为与该国的联系是否适当；

(三) 是否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四) 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经识别，有关措施构成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予以公告。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中国公民、组织因特殊情况确需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应当向国务院法治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执行或者协助执行的范围等，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经同意后可以在特定范围内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有关措施。

第七条 中国政府可以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依法采取外交外事、出境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对外援助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将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列入恶意实体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对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反制和限制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 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

(二) 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三) 查封、扣押、冻结其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四) 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五) 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六) 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

(七) 禁止或者限制其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八) 罚款；

(九) 其他必要措施。

前款规定措施还可以适用于列入恶意实体清单的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九条 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可以向作出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申请时应当提供其改正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等方面的事实和理由。

作出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反制和限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

作出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或者根据对相关申请的审查情况，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作出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需要国务院其他部门实施的，作出采取、暂停、变更或者取消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工作机制程序，将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通报负责实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收到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实施。

第十一条 有关组织、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被禁止或者限制的相关活动的，应当向作出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经同意后可以与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嫌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约谈、责令改正。

国务院法治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作出禁止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决定（以下称禁执令）。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遵守禁执令。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中国公民、组织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引导会员依法合规经营，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的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七条 拒不执行或者规避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反制和限制措施，或者违反禁执令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中国境外接收或者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入境、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处以罚款等。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涉及反腐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出口管制、数据安全、司法协助等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对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组织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 年 4 月 5 日

(本文有删减)

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好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助推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边疆民族地区民生福祉，助力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

二、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落实“五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因地制宜发挥内蒙古“内联八省近京畿、外接俄蒙通欧亚”的区位优势，深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着力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的信息交流中心、交通物流中心、要素资源配置中心、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合作中心，建设沿边内陆开发开放战略高地和服务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域，打造稳边固边、经略周边、服务全国的战略支点。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鼓励先行先试，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首创性、集成式、差别化探索。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绿色发展动能明显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功能更加完善，对内对外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高，能源和战略资源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用充分发挥，努力建成投资贸易便利、创新生态良好、优势产业集聚、国际交往活跃的高水平自由贸易园区。

三、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74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呼和浩特片区 76.28 平方公里(含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 0.88 平方公里),满洲里片区 25.11 平方公里(含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1.44 平方公里),二连浩特片区 18.35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二) 功能划分

呼和浩特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乳业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商贸物流、数字经济、科技服务、会展、文旅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核心枢纽、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集聚区。满洲里片区重点发展进口资源落地加工、跨境旅游、跨境金融、口岸服务等特色产业,打造辐射东北亚和欧洲的重要窗口、中俄蒙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二连浩特片区重点发展国际贸易、国际物流、跨境旅游、国际医疗等特色产业,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枢纽、与周边国家友好合作的示范样板。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打造联通内外的重要贸易节点

1.促进货物贸易提质升级。推进周边国家优质农食产品输华检疫准入,扩大优质农食产品进口。加快与周边国家建立检验检测认证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边境仓建设二手车出口展销中心和售后维修中心。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搭建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培育领跑企业。

2.增强服务贸易发展活力。创新文化服务海外推广模式,打造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品牌。支持引入国际精品体育赛事,开发特色体育旅游产品。推动赛马、摔跤、射箭等体育项目与跨境游深度融合。研究开行特色旅游列车,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运营。支持呼和浩特片区发展信息技术、医药研发等服务外包业务。

3.创新发展边民互市贸易。加快边民互市贸易服务平台和监管系统数字化转型升级。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实施分层查验、分类监管,推广“委托申报+直通运输+机检查验”通关模式。探索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监管模式。

(二) 提升双向投资合作质效

4.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试点允许外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外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5.持续深化对外投资合作。鼓励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农畜产品、能源资源等领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实体展示、销售、配送、售后服务一体化营销体系。对企业通过带料加工等方式带动和扩大出口,给予金融服务等政策支持。促进境内外园区协同发展,打造跨境跨区域产业链。

(三) 畅通向北开放国际大通道

6.强化国际物流服务功能。深入推进满洲里、二连浩特智慧口岸建设,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和查验配套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升级改造。支持呼和浩特片区发

展临空经济，打造国际快件中心、国际航空港物流园区，建设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支持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按照规划方向优化国际航线网络、开展国际航线航班保税航油加注业务，加强国际航线联通所必需的航权支持。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在条件成熟时按程序扩区。

7.培育口岸经济发展动力。推动陆路口岸与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间实现智慧化监管。实施进口铜精矿“口岸+卸货地”联合监管模式。探索与口岸所在地药品检验机构联合承担进口药材检验任务。探索建设无人驾驶等新型智能跨境运输通道。支持呼和浩特片区农副产品适用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政策。加大满洲里片区、二连浩特片区边检快捷通道建设力度，服务保障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快捷通关，便利人员往来，促进跨境货运高效顺畅。支持呼和浩特航空口岸出境安全检查、海关检查实施“一机双屏、一次过检”模式，积极研究开展口岸签证工作。

8.增强跨境班列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中欧班列呼和浩特枢纽节点城市和中欧班列满洲里、二连浩特沿边陆路口岸建设。大力发展“中欧班列+”定制化班列。支持增开二连浩特至乌兰巴托宽轨直达班列，拓展二连浩特铁路口岸宽轨装货功能。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探索建立符合沿边地区多式联运发展特点的业务模式和规则标准。

(四) 构建具有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9.促进农牧业优质高效发展。推进智慧牧场建设，加强环境调控、信息监测、疫病诊断等智能技术应用。大力引进优质奶牛、肉牛、生猪等品种资源。支持乳业商品现货交易中心建设。支持建设全球乳酸菌种质资源库。发展生态农牧业，推进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蒙”字标认证，优化完善绿色农畜产品原产地溯源机制。拓展现代农牧业消费新场景，推动农牧业与文旅、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

10.提升能源和战略资源产业发展能级。结合能源资源禀赋和电力系统发展特点，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完善绿电消纳利用政策，推进网源协调发展。支持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和认证国际合作。建立完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设备回收利用标准体系。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应用，推动能源、装备、化工等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建设铜、钾肥、萤石等进口资源储备基地和有色金属、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基地。支持二连浩特片区发展液化石油气加工、氟化工产业。

11.建设绿色算力保障枢纽。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建设满洲里、二连浩特边缘算力中心。探索建设算网枢纽互联中心，支撑算网资源汇聚、通信网络直连、算力互联调度。支持呼和浩特片区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支持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拓展绿色算力应用场景。加快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构建数据交易体系。开展跨区域数据交易合作，探索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呼和浩特片区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提供跨境算力服务。

12.增强医药产业发展动能。加快口蹄疫疫苗等优势动物疫苗国内推广和“走出去”。支持二连浩特片区开展先进医疗技术和药物的国内外联合研发、创新转化、临床应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探索开发涉外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建设好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五）营造一流科技创新生态

13.打造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策源地。支持在生态环保、现代农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领域培育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研究建设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开展乳业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和重点技术攻关。支持呼和浩特片区与民航科研单位合作开展低空经济研究。

14.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能。建设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速农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建设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中试平台。探索建立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事前备案”管理机制，简化研发用途设备、样本样品（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除外）进出口手续。

（六）深化对内对外全方位合作

15.拓展多领域对外交流。允许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办展人依法依规就展品向海关办理免担保手续。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中蒙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示范基地、沙尘监测站等项目实施。推动与蒙古国交流共享沙尘暴监测数据、沙源区和路径区生态修复技术等。

16.加强与国内相关区域合作。支持二连浩特口岸与天津港、唐山港等港口陆海联动，加快推行“铁路快通”模式。加快满洲里口岸与大连港、秦皇岛港等港口共享资源。支持有序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产业转移。加强与沿黄省区在农牧业、能源等领域的绿色转型合作，协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七）打造要素融汇融通的开放平台

17.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围绕农畜产品、能源及战略资源深加工等产业科技研发融资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商业银行与科技创业投资机构联动合作，提供全过程科创金融服务。支持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动中蒙跨境移动支付互联互通。

18.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搭建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人才提供签证、工作许可、居留等便利服务。支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建设联合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积极引进杰出人才。

19.优化行政管理职能与流程。探索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环评方式、提升环评效能。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分类分级管理，合理确定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备案的项目范围。

五、保障机制

（一）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监测预警，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坚持绿色发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内蒙古自治区

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和防范化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评估，妥善应对相关领域风险挑战。

（二）加强组织实施。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织密织牢制度笼子，增强刚性约束，规范权力运行，提高制度执行力，防止滋生腐败问题。内蒙古自治区和有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管理体制；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决定统一适用于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国务院令 第 834 号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第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

国务院外交、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法治、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金融管理、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承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协同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统筹协调下，负责与本行政区域有关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

第四条 国家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布局，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鼓励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供应渠道，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升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水平。

第五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产业链供应链有关国际规则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有关规划制定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可能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产生的影响。

第七条 国家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关键领域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维护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的生产与流通稳定、持续运行。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共享，强化信息平台支撑，引导行业、企业间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互联互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供给渠道稳定情况及其对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的影响等，组织开展评估监测，识别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发现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情形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防范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关键领域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加大技术、设备、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出现影响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情形，危及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决定，可以采取紧急调度、动用储备以及组织生产、运输、供应等应急处置措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在有关情形消除后及时终止实施。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应急处置措施的实施。

第十二条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关键领域科学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科研机构等应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核心技术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可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培训。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调查等信息收集活动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对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收取特别费用等。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或者行为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第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调查可以采取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或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调查。调查期间，当事人可以陈述、申辩。

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外国组织、个人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十六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的措施。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个人，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为我国公民、组织提供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有关的法律服务。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关区退货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9610 模式”)。

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跨关区退回,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

三、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3 月 12 日

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进出口银行各分行加强协作联动，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

《通知》紧扣 2026 年商务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提出三方面具体举措。一是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围绕开拓多元化市场、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用足用好进出口信贷工具，丰富完善适配新业态新模式的产品服务，做好全链条进口服务保障。二是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三方面提出细化举措，支持进出口银行深度融入和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三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支持进出口银行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多双边经贸合作重点领域，统筹做好重大标志性项目和“小而美”民生项目金融服务，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强化投融资服务保障。

《通知》强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进出口银行各分行要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探索强化财政金融与商务协同效应，聚焦外经贸主体、进出口环节、产供应链国际合作等，提供更加精准、高效、有力的金融服务。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进出口银行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通知》各项措施落地落细，切实转化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实际行动，为“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

公布对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对有关国家和地区贸易壁垒进行调查。

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了多项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的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绿色产品对美出口、减缓新能源项目部署、限制绿色产品相关技术合作等。上述做法和措施可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利益，其中部分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等中美两国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对美国相关做法和措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措施

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的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的做法和措施。

二、调查程序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三、调查期限

本案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公开信息。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六、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按照保密资料处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七、商务部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55 65198070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s://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 年 3 月 27 日

公布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商务部可以自行对有关国家和地区贸易壁垒进行调查。

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了大量严重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的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禁止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限制或禁止高新技术产品对华出口，以及限制或禁止关键领域双向投资等。上述做法和措施可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利益，其中部分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等中美两国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对美国相关做法和措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措施

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的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的做法和措施。

二、调查程序

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三、调查期限

本案应当自立案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公开信息。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立案相关问题的评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六、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按照保密资料处理，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七、商务部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55 65198070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s://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 年 3 月 27 日

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现就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9% 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光伏等产品清单

附件 2：电池产品清单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73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公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以下简称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政策，统筹协调全国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和相关监督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相关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销售、维修、更换、拆解、回收、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流向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支持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示范、推广与应用，鼓励中介机构、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宣传和咨询服务。

第六条 从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全面落实安全和环保要求，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七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章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与编码等

第八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境内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应当优先采用标准化、易拆解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九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境内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企业（以下统称动力电池企业）应当按照《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 34014）的要求，对其生产或者进口在境内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在动力电池单体、模块、电池包上粘贴标识。

第十条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应当唯一、准确，标识应当清晰、可见、耐久且不易更换。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恶意损毁、伪造或者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

第十一条 动力电池企业应当向相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等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必要的拆解技术信息。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数字身份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类别、产品构成、报废回收等必要信息，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易于维护与拆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固定、连接部件。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公开汽车维修技术信息。

第三章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

第十四条 动力电池企业应当对其生产或者进口在境内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承担回收责任，履行以下回收义务，但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除外：

（一）在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省级行政区域自行或者委托设立与销售量相匹配的回收服务网点，提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服务；

（二）在官方网站或者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回收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回收提示性信息；

（三）不得拒绝接收从事动力电池租用、换电等经营服务的企业（以下统称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等移交的应当由动力电池企业负责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

第十五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对其装车并在境内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承担回收责任，履行以下回收义务：

（一）在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地市级行政区域自行或者委托设立与销售量相匹配的回收服务网点，提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服务；

（二）在官方网站或者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回收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回收提示性信息；

（三）在官方网站或者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维修、报废、回收等相关程序，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达到建议报废条件时，及时通过车载信息系统或者售后服务渠道等告知新能源汽车用户回收程序和要求；

（四）不得拒绝接收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等移交的应当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负责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

第十六条 回收服务网点的选址、场地建设、设施设备以及作业，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鼓励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回收服务网点》（GB/T 38698.2）的要求建设回收服务网点。

第十七条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分立、合并的，由继续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承担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回收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作出妥善安排。

第四章 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第十八条 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综合利用，应当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未依法办理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投资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安全等设施，并取得排污许可或者办理排污登记手续，不得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活动。

第十九条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将本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依法设立的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以下简称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也可以自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条 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本企业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者交由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依法设立的回收服务网点回收。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依法回收、拆解新能源汽车。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第二十三条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在研发、生产、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的废旧动力电池进行综合利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企业应当及时通过信息平台报送下列信息：

(一)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新能源汽车在境内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取得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公告或者新能源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后的 6 个月内，报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和必要的拆解等技术信息；

(二)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新能源汽车在境内销售的企业，应当在配发出厂合格证或者完成通关检验后的 20 日内，报送车辆类型、名称、品牌、型号、识别代码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等信息；在车辆销售上牌后的 40 日内报送车辆销售日期等信息；在研制、生产、装车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的 15 日内报送出库信息；

(三) 动力电池企业应当在研制、生产、返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的 15 日内报送出库信息；

(四) 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换电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末次更换信息；在换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的 15 日内报送出库信息；

(五) 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维修并更换后的 15 日内向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报送更换信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更换后的 40 日内报送更换信息；未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维修并更换后的 40 日内报送更换信息；

(六)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设立、变更回收服务网点后的 30 日内报送回收服务网点信息；在回收废旧动力电池后的 15 日内报送入库信息；在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利用废旧动力电池中单体电池、电池组生产的电池产品移交出库后的 15 日内报送出库信息；

(七) 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在接收废旧动力电池后的 30 日内报送入库信息；在综合利用产品移交出库后的 30 日内报送出库信息；

(八)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报送车辆报废信息及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出库信息。

前款所称出库信息、入库信息，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来源单位、去向单位等必要信息。

有关企业按照本条第一款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时,应当检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是否完好,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平台查询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应当确保查询的相关技术信息仅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

第二十六条 信息平台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入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进入涉嫌违法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 查阅、复制与被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规定要求,确保监督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相互配合;发现存

在的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接受移送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动力电池企业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粘贴标识,或者恶意损毁、伪造、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

(二)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拆解技术信息的;

(三)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数字身份证有关管理制度的;

(四)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活动,未依法办理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投资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活动，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

（二）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利用、处置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的废旧动力电池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将回收或者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将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法回收、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之外用途的；

（三）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条 开展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违反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两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的，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三条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是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

（二）废旧动力电池，是指在研发、生产、检测、装车、贮存、运输、使用、维修、车辆报废等过程中报废的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动力电池。

（三）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冶炼等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日”均为自然日。

第四十七条 进口新能源汽车在境内销售的企业开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按照本办法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取得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或者新能源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且相关新能源汽车产品仍在生产、销售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的6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补充报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以及必要的拆解等技术信息。

第四十九条 废旧铅酸动力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的电池的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相关活动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35号）、《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46号）、《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节〔2021〕114号）同时废止。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有关方面按照规定终止公示、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同步依法依规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终止公示，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在内的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不再公开信用主体的已修复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停止共享和使用，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停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享已修复的失信信息并更新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有关方面应当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异常名录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修复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修复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授权机构”），承担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二章 失信信息的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

第七条 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公示期限自司法、行政公务文书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轻微失信信息包括：

- （一）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 （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异常名录等信息；
- （四）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轻微失信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一般失信信息包括：

- （一）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巨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 (四)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
- (五)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它符合严重失信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未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为3年。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主体方可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对达到最长公示期但未纠正失信行为或未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同一失信信息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对附带期限的处罚，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中国”网站涉及自然人的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修复的办理

第十三条 “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办理修复。

对尚未建立信用修复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信用主体,可以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 (一)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二) 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
- (二) 信用承诺书;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将信用修复结果告知申请人。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不予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申请人对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以及对失信信息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或直接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诉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提前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临时屏蔽违法失信信息，临时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的限制措施。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恢复其原有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状态。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机构应当保障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授权机构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三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有关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确保信用修复信息及时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授权机构定期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更新修复信息不及时,影响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授权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章 信用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3年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原失信信息3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授权机构开展信用修复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同时废止。

国际观察

习近平同莫桑比克总统查波会谈

4月21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莫桑比克总统查波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将双边关系提升至新时代中莫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莫桑比克传统友谊穿越历史、跨越山海。建交以来，中莫两国相互信任、守望相助，成为中非友好和南南合作的典范。新形势下，不断深化中莫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共同期待，也顺应全球南方加强团结协作、携手应对挑战的时代大势。中方愿同莫方以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和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为契机，携手共逐现代化之梦。

习近平强调，友好和互信是中莫关系的突出特征和政治优势。双方要弘扬优良传统，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继续坚定相互支持，密切政府、政党、立法机构、地方等各领域各层级交往，加强治党治国经验交流。中莫两国经济互补性强，合作前景广阔。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中方愿同莫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创新合作模式，探索基础设施、能源矿产综合开发合作新路，积极培育农业、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合作增长点，推动两国务实合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双方要继续在联合国等机构内加强协调配合，团结协作，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共同捍卫国际公平正义。

习近平指出，中非开启外交关系70年来，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双方始终风雨同舟、并肩前行，以中国和非洲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始终是动荡变革世界里的正义力量。中东战事影响外溢波及非洲国家，中方愿同非方携手应对，共促和平、共谋发展。一是坚守原则促和平。一道呼吁停火止战，通过平等对话解决分歧，推动国际社会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二是保持定力谋发展。中国在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进程中，始终把非洲放在特殊优先位置。中方将于今年5月1日起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

实施零关税举措，通过升级“绿色通道”等进一步扩大非洲输华产品准入。三是合作共赢树典范。中方愿响应非洲国家呼声，挖掘合作潜能，加强互利合作，助力非洲国家发展，共建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

查波表示，很高兴成为今年首位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的非洲国家领导人，这体现了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兄弟情谊，对莫桑比克人民意义重大。祝贺中国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取得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为全球南方国家树立了榜样。中国是莫桑比克的真朋友，始终给予莫方无私支持帮助，莫桑比克高度重视对华关系，无条件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中国实现国家统一。莫方愿同中方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基础上增进团结友好，密切经贸、农业、能源等领域合作，共同开启共建新时代莫中命运共同体新篇章。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的落实和中国对非建交国零关税政策将为非洲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助力，感谢中方对非洲国家的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四大全球倡议和“一带一路”倡议，为促进世界和平稳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莫方愿同中方共同落实，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落实全球安全倡议、经济贸易、人文交流、医疗卫生和新闻传媒等领域 20 余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关于构建新时代中莫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查波和夫人盖塔举行欢迎仪式。

查波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莫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 21 响。查波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查波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习近平会见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特使沙伦赛

4月21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作为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特使专程来访的老挝人革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务副总理沙伦赛。

习近平指出，中老两党互派特使通报各自重大政治议程，彰显了双方深厚传统友谊和高水平政治互信。今年是中老建交65周年暨“中老友好年”。不久前，我同通伦总书记互致信函，围绕深化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达成重要共识。相信在以通伦总书记为首的老挝人革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老挝党、国家、人民一定能够攻坚克难，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走稳走好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建党百年奋斗目标。

习近平强调，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老双方要继续秉持“十六字”方针和“四好”精神，站在事关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密切协调和配合，深化战略对接，拓展务实合作，携手应对共同挑战，抓好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新的五年行动计划落实，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朝着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目标稳步迈进。

沙伦赛转达通伦致习近平总书记的亲笔信，通报了老挝人革党十二大有关情况，表示中国长期保持安全稳定的国内政治社会环境，创造持续高速增长的经济奇迹，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老方坚定支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全球倡议，愿同中方深化全面务实合作，推动老中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社2026年4月21日)

何立峰会见美国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安杜尼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 21 日下午在北京会见美国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安杜尼。

何立峰指出，2026 年中国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十五五”时期，中国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欢迎包括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在内的更多美资企业持续深化对华互利合作，共享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和高质量发展机遇。

安杜尼表示，对在华长期发展充满信心，将继续深耕中国市场，并愿为推动美中经贸合作贡献力量。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21 日)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汇报 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强 4 月 1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自贸试验区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一系列突破性、引领性成果，有效发挥了综合试验平台作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改革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能级，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要注重因地制宜、稳步有序、务求实效，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根据各地情况和实际需要，一区一策制定方案，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要支持上海等自贸试验区立足功能定位，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指出，行政复议是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保障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细化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回应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有利于促进更多行政争议在行政系统内部实质性化解。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自我监督、规范行政行为，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信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17 日）

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举行会谈

4月15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举行会谈。

习近平再次祝贺苏林当选越南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你当选越南国家主席后第一时间到访中国，体现了你对发展中越关系的高度重视。相信在以苏林同志为首的越共中央坚强领导下，越南必将坚定走好社会主义道路，朝着建党建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砥砺奋进。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方始终将越南作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愿同越方秉持初心、赓续友谊，团结协作、相互支持，继续按照“六个更”总体目标，高质量推进全面战略合作，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执政地位，是中越两党最大的共同战略利益。双方要保持高度的战略清醒和强大的战略定力，始终坚定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坚持改革不改向、变革不变色。

双方要充分发挥党际渠道的特殊作用，密切高层交往，巩固政治互信。要用好高层会晤、理论研讨、干部培训、对口交流、地方合作等机制，执行好新一轮中国共产党与越南共产党合作计划，深入开展治党治国理论和经验交流互鉴。要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用好外交、国防、公安“3+3”战略对话机制，持续加强对两国青年一代的理想信念教育。

双方要同心协力，携手同行现代化道路。要加快发展战略对接，优先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要加强人工智能、半导体、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合作。中方欢迎更多越南优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双方要继续加强旅游、文化、媒体、教育、卫生、体育等友好交流合作，促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我愿同你一道宣布启动2026—2027年“中越旅游合作年”。

双方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共同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制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要携手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今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5周年，中方愿同地区国家加强协调和配合，推动

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苏林表示，这是我当选越南国家主席后首次出访，也正值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去年对越进行历史性访问一周年，充分反映了总书记同志所说的“邻里越走越亲”。越方感谢中国共产党、政府和人民对越共十四大提供的重要政治支持，愿始终同中方赓续传统友谊，推动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不断发展。越方祝贺中国胜利完成“十四五”规划并取得历史性成就，相信中方将顺利实施“十五五”规划，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并成为世界和平发展的支柱力量和首要动力。

当前越中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头，战略沟通密切，国防安全领域从对话进入到务实合作阶段，经贸投资和基础设施合作深入开展，民间交流十分频繁，多边沟通更加密切。越方珍视习近平总书记同志对越中关系寄予的特殊感情和一贯支持，将坚定把发展同中国关系作为越南的客观需要、战略选择和头等优先，继续支持一个中国政策，愿同中方加强战略沟通和高水平战略协作，提升经贸、投资、铁路等基础设施和旅游合作水平，加强教育、培训、科技、人文和地方合作，更好管理陆地边界和维护海上和平。越方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同志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愿同中方一道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谈后，双方共同见证签署关于党际、公安、司法、经济、产供应链合作、海关合作、科技、民生、人力资源开发、媒体和地方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苏林和夫人吴芳璃举行欢迎仪式。苏林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习近平和苏林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越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 21 响。苏林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少年儿童手持花束和中越两国党旗、国旗欢呼致意。

当天中午，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苏林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蔡奇、王毅、尹力、王小洪等参加有关活动。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15 日)

习近平会见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

4月15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

习近平请拉夫罗夫转达对普京总统的诚挚问候。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也是《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两国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保持高水平发展，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中俄关系的稳定性和确定性尤为宝贵，《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强大生命力和示范意义更加凸显。双方要全力落实我和普京总统达成的重要共识，加强战略沟通，密切外交协调，推动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站得更高、走得更稳、行得更远。

习近平强调，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俄要以更加密切有力的战略协作，坚定捍卫两国正当利益，维护全球南方国家团结，体现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担当。双方要保持战略定力，彼此信任、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做好自己的事。要充分发挥毗邻和互补优势，深化全方位合作，提升各自发展韧性。要加强多边协作，坚定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携手重振联合国权威和活力，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框架内密切协调和配合，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拉夫罗夫转达普京总统对习近平主席的诚挚问候和良好祝愿，表示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俄中关系在复杂外部环境下展现高度韧性，贸易投资合作势头良好，人文交流日益密切，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平台协调紧密。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俄方愿同中方一道，切实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保持高层交往，加强务实合作，促进人文交流，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俄中关系取得更大发展，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社2026年4月15日)

习近平会见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哈立德

4月14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访问的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哈立德。

习近平指出，阿联酋是中国的全面战略伙伴，中方始终高度重视发展同阿联酋的关系。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阿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政治互信不断加深，务实合作稳步推进，人文交流丰富多彩。巩固和提升中阿关系是双方的坚定共识，符合两国人民期待。中方愿同阿方携手同行，打造更加稳固坚韧、富有活力的中阿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要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保持高层交往，筑牢战略互信。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在能源、投资、贸易、科技等领域深挖潜力，深化互利合作。推动教育、民航、旅游等合作取得更大进展，密切人文交流，夯实民意基础。在联合国、金砖国家等多边平台增进协调合作，以中阿关系的稳定性应对国际和地区形势的不确定性，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双方围绕当前中东和海湾地区形势交换了意见。习近平强调了中方劝和促谈的原则立场，重申将继续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习近平就维护和促进中东和平稳定提出4点主张：一是坚持和平共处原则。中东海湾国家唇齿相依，是搬不走的邻居。要支持中东海湾国家改善关系，推动构建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中东和海湾地区安全架构，筑牢和平共处的根基。二是坚持国家主权原则。主权是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安身立命的依托，不容侵犯。中东海湾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应当得到切实尊重，各国人员、设施、机构安全应当得到切实维护。三是坚持国际法治原则。维护国际法治权威，不能“合则用、不合则弃”，不能让世界倒回丛林法则。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各方都应该为中东海湾国家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注入正能量。中方愿同中东海湾国家分享中国式现代化机遇，厚植地区发展和安全土壤。

哈立德表示，阿中关系历史悠久、根基深厚，两国始终相互尊重、相互信任，有着广泛共同利益。阿方高度重视发展对华关系，愿同中方落实好两国元首达成

的重要共识，深化各领域合作，为两国关系开辟更广阔前景，造福两国人民。阿方赞赏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负责任和建设性作用，为政治解决当前中东危机作出积极努力。阿方致力于同中方保持密切沟通协调，促进相关方面停火止战，尽快恢复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际航运安全，防止对全球经济和能源安全造成更大影响。阿方将切实保护在阿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14 日)

习近平会见西班牙首相桑切斯

4月14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西班牙首相桑切斯。

习近平指出，尽管国际形势变乱交织，中国和西班牙关系始终稳步发展，打造了具有战略定力的中西关系，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基于共同利益作出正确决策。事实证明，深化合作符合两国人民利益、顺应时代发展大势，增强了彼此走独立自主道路的实力和底气。双方要始终将发展中西关系置于彼此对外政策重要位置，相互支持对方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把长远战略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统一起来，以一茬接着一茬干的历史耐心接续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我们有坚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心，也有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同世界共享发展机遇的胸怀，将以自身发展为全球经济增长注入信心和动力。双方要把握机遇，共谋创新发展，加强贸易、新能源、智能经济等领域合作，鼓励文化、教育、科研、体育交流，推动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更多成果，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乱象丛生，面临公理和强权的较量。如何对待国际法和国际秩序，反映的是一国的世界观、秩序观、价值观和责任感。中国和西班牙都是有原则、讲道义的国家，应该加强沟通、巩固互信、紧密合作，反对世界倒退回丛林法则，共同捍卫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实现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14 日)

何立峰出席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暨 2026 “购在中国” 国际消费季启动仪式并致辞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暨 2026 “购在中国” 国际消费季启动仪式在海南海口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何立峰指出，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指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海南消博会作为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已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一张靓丽名片，也成为中国与世界共享市场机遇的重要平台。

何立峰表示，中国将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激发市场潜力和消费活力，以中国式的新发展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新动能。欢迎各国企业充分利用消博会等平台，积极参加“购在中国”国际消费季活动，继续深耕中国市场，共享中国发展机遇。

启动仪式后，何立峰会见了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加方联合牵头人、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马宁德·西杜，双方就下一步开展中加经贸合作交换了看法。

何立峰还实地考察了海南自贸港一站式飞机维修产业基地。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13 日)

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中国国民党主席郑丽文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 10 日上午在北京会见了郑丽文主席率领的中国国民党访问团。

习近平对郑丽文率团来访表示欢迎。他指出，国共两党领导人时隔 10 年再次会面，对两党关系、两岸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也铸就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引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中华文明绵延不断。

习近平强调，无论国际形势、台海局势如何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趋势不会改变，两岸同胞走亲走近、走到一起的大潮流不会改变。两岸同胞都期盼台海和平安宁，期盼两岸关系改善发展，期盼生活更加美好，这是国共两党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携手合作的动力。我们愿在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上，同包括中国国民党在内的台湾各政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一道，加强交流对话，为两岸谋和平、为同胞谋福祉、为民族谋复兴，把两岸关系的未来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

习近平就两岸关系发展提出 4 点意见。

第一，坚持以正确认同促进心灵契合。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血脉相连，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一家人相处，只要有话好好说、有事多商量，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分歧。社会制度不同，不是搞分裂的借口。国共两党、两岸同胞要站稳民族立场，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坚定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伟大祖国的认同，增强做堂堂正正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第二，坚持以和平发展守护共同家园。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家园。两岸同胞要守护好、建设好这个共同家园，根本在于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核心是认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家和万事兴。只要是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张我们都欢迎，只要是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事情我们都会尽力去做。“台独”是破坏台海和平的罪魁祸首，我们决不姑息、决不容忍。国共两党、两岸同胞要坚持民族大义，反对“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

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

第三，坚持以交流融合增进民生福祉。发展两岸关系的目标，是要让两岸同胞过上更美好的生活。我们将继续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积极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祖国大陆山河壮美、市场广阔，欢迎台湾同胞常回家看看，欢迎台湾青年来大陆交流发展，欢迎台湾农渔产品、优质商品进入大陆千家万户。国共两党、两岸同胞要共同扩大两岸交流交往交融，增进两岸同胞亲情福祉。

第四，坚持以团结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今年是孙中山先生诞辰 160 周年，振兴中华、国家统一是他的毕生追求。今天我们已成功走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我们坚信，会有越来越多台湾同胞正确认识大陆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深刻认识到台湾的发展前途在于强大祖国、台湾同胞的利益福祉系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今年是大陆“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愿同广大台湾同胞共享发展机遇和成果、共同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国共两党要巩固政治互信，保持良性互动，团结两岸同胞，携手共创祖国统一、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

郑丽文表示，两岸人民同为炎黄子孙、同属中华民族，都受中华文化熏陶，都是中国人、一家人，理应携手推进孙中山先生提出的振兴中华。国共两党要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加强政治互信，发挥沟通平台功能，致力维护中华历史、弘扬中华文化，推进两岸民间、基层、经贸、文化等各领域交流合作，支持青年交流发展，增进人民共同福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开创两岸关系美好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王沪宁、蔡奇等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10 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我们注意到，近日商务部向欧委会提交了对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能否介绍有关情况？

答：4月17日，商务部向欧委会正式提交了对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评论意见，表达了中方严正关切和正式立场。

中方认为，草案以网络安全和供应链安全为名，引入极具主观随意性的“非技术风险”因素，特别是在草案中认定“网络安全关切国家”和“高风险供应商”名单，并在能源、交通、ICT等18个行业将列单的国家 and 供应商，全链条排除出欧盟相关供应链之外，这是经贸问题政治化、泛安全化的典型做法。

在已提交欧方的评论意见中，中方认为，草案内容存在多方面问题：一是涉嫌违反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基本原则，既违反《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等多项协定规则，也违背欧盟服务贸易减让承诺。二是涉嫌超出欧盟法律授权，侵蚀成员国管理国家安全事务的专属权限。三是将对中欧经贸关系造成实质性伤害，对全球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也必将拖累欧盟自身的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进程。

在评论意见中，中方建议欧方删除草案中关于“网络安全关切国家”和“非技术风险”的规定，删除或实质修改“高风险供应商”认定标准及相关限制措施。希望欧方高度重视并认真考虑中方提交的评论意见和修改建议，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避免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维护中欧及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

中方将密切关注草案修订进展，愿与欧方就此进行对话沟通。如欧方执意据此成法，并歧视性对待中国企业，中方将不得不采取相应反制措施。希望欧方不要低估中方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并阻止中欧经贸关系倒退的坚定决心。

（来源：商务部，2026年4月20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英政府不支持使用明阳智能的风机产品事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英国能源事务大臣在议会网站发布声明称，英政府不支持在英海上风电项目中使用明阳智能的风机。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英方有关声明。英方以“国家安全”为由排除中国产品参与其风电项目，有悖于英方长期以来秉持的“开放、自由”的市场理念，不利于英国地方经济发展和民众福祉的提升，将对双边经贸务实合作产生负面影响，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斯塔默首相今年1月访华时曾明确表示，英方愿与中方加强贸易、投资、金融、环保等各领域合作，助力彼此经济增长，为两国人民带来福祉。希望英政府为中国企业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切实推进中英经贸领域务实合作，促进双边关系健康发展。

(来源：商务部，2026年4月14日)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 14 轮谈判在韩国举行

2026 年 4 月 6-10 日，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 14 轮谈判在韩国首尔举行。双方认真落实两国元首关于加快推进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重要共识，围绕跨境服务贸易、投资和金融服务等议题和负面清单有关问题开展深入讨论，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于 2015 年签署并生效。根据协定规定，双方致力于通过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为两国企业营造更加开放的服务贸易和投资环境，助力中韩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来源：商务部，2026 年 4 月 10 日)

商务部等部门开展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

为维护猪肉市场平稳运行，更好发挥中央储备调节作用，近期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正在开展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密切关注猪肉市场行情，加强趋势研判，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储备调控，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来源：商务部，2026 年 4 月 2 日)

商务部回应稀土出口管制：中美将通过经贸磋商机制保持沟通

商务部9日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有记者问，有报道称，美国贸易代表格里尔表示将与北京方面展开工作层对话，请问是否会对继续延迟稀土出口管制有任何讨论和计划？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回应表示，根据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中方2025年10月9日公布的相关出口管制等措施，暂停实施至2026年11月10日。中美双方将通过经贸磋商机制就各自关切持续保持沟通。

(来源：新华社2026年4月9日)

商务部回应 Meta 收购 Manus、中美经贸关系等热点问题

在 2 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就 Meta 收购 Manus、中美经贸关系等热点问题进行回应。

有记者问：有报道称 Manus 创始人被禁止离华到新加坡。请问中方对 Meta 收购 Manus 事件会有哪些措施？另外，多少技术占比需要在中国研发才算是来自中国？如果一个企业在外国注册，没有引用中国境内资本，也没有提供境内业务收集境内用户数据，中方如何来设定审判权？

何亚东对此回应表示，关于你提到的第一个问题，商务部不了解相关情况。关于企业跨国经营问题，中方此前已经多次作出回应。“我想再次强调，中国政府支持企业根据需要开展跨国经营与技术合作，相关行为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

谈及中美经贸关系，何亚东说，去年以来，在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战略引领下，中美经过六轮经贸磋商，在经贸领域达成一系列磋商成果，为双边经贸关系和世界经济注入了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事实充分证明，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对话协商，是弥合分歧、解决问题的最好方式。中美双方应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以及前期经贸磋商成果，进一步发挥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加强对话沟通，妥善管控分歧，拓展务实合作，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针对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有记者问：商务部在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方面有哪些进展？特别是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领域，中国与东盟国家将如何深化产业链合作？

何亚东表示，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已于去年 10 月 28 日正式签署。升级的 3.0 版顺应国际经贸发展新趋势，首次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产供应链互联互通等新兴领域纳入框架。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协定生效需中国和至少 5 个东盟成员国批准。目前，中国正在与东盟各成员国同步加快推进议定书国内核准程序，争取议定书尽早生效实施。

“我们将充分释放议定书效能，支持中国数字和新能源企业深耕东盟市场，持续深化双方在云基础设施、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绿色设备、绿色电源等前沿领域的合作，推动产供应链深度融合。”何亚东说。

第 139 届广交会将于 4 月 15 日开幕。何亚东介绍，截至 4 月 1 日，境外采

采购商预登记人数已超 17 万。采购企业持续增长，已有 279 家企业确认组团参会，包括美国沃尔玛、英国森宝利、韩国三星电子等。

“从报名情况看，即使面对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境外采购商仍跨越山海、用脚投票，彰显了对中国产品的信赖和对中国经济的信心。”何亚东说。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2 日)

第 139 届广交会开幕 参展企业数量创新高

第 13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15 日在广州开幕。本届广交会参展企业超过 3.2 万家，其中拥有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称号的优质企业超过 1.1 万家，均超往届水平。

顺应外贸发展新趋势、新特点，本届广交会展品专区增至 179 个，首次增设智能穿戴、显示技术、消费级无人机、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等 9 个专区。更多新企业、新产品、新技术走向世界，服务全球消费者。

参展企业中，六成拥有自有品牌，近 20% 开展对外投资，超 1/3 从卖产品向出口“产品+服务”转型。同时，210 家机构进驻提供智慧仓储、AI 质检、智能供应链等定制化服务。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主任朱咏说，广交会将发力传统服务集成、创新服务赋能，打造全生命周期贸促服务新生态，放大外溢效应。

“常办常新”的广交会吸引采购商总体量稳质升。截至 9 日，预登记采购商超 21 万人；确认参会头部采购企业 290 家，同比增长 30%；148 家工商机构确认组团参会，同比增长 17.5%。

朱咏介绍，老采购商参会意愿保持稳定，新增采购商主要来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拉美、非洲等地区增长较快。

法国欧尚集团广州分公司采购总监皮埃尔·珀蒂德芒热说，欧尚集团每年在中国的非食品采购超 3 亿欧元。每次参加广交会总有新惊喜，这里不仅是交易平台，更是灵感源泉。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15 日）

第 139 届广交会第一期到会境外采购商数量创历届新高

第 139 届广交会第一期线下展于 19 日结束。记者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了解到，截至 19 日 17 时，共有来自 21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7 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比上届同期增长 5.9%，到会人数超往届水平，充分展现我国外贸的韧性和活力。

第 139 届广交会第一期线下展以“先进制造”为主题，展位数量超 2.5 万个，参展企业超 1.2 万家。超三分之一的参展企业正在从卖产品向出口“产品+服务”转型，成为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本届广交会共分三期线下展在广州举办，持续到 5 月 5 日。其中第二期线下展以“品质家居”为主题，将于 4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五天的展期里将集中展出建材及家具、家庭用品、礼品及装饰品等题材。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9 日)

西班牙首相 4 年来第 4 次访华，中西合作迎来哪些新机遇？

西班牙首相桑切斯近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这是他 4 年来第 4 次访华。访华期间，中西两国领导人达成哪些战略共识？两国合作将迎来哪些新机遇？面对当今世界公理和强权的较量，中西两国加强合作有何重要意义？

本期“新华网国际看点”连线了北京外国语大学区域与全球治理高等研究院教授崔洪建、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赵晨，以及新华社马德里分社记者陈雨峥，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解读。

新华网：西班牙首相桑切斯近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访华期间，双方领导人达成了哪些战略共识？这些共识对双边关系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北京外国语大学区域与全球治理高等研究院教授 崔洪建：主要有四个方面共识。首先，双方都对过去一段时间，中西关系能稳定发展，给出了一个基本判断和经验总结：就是双方始终坚持发展双边关系的战略定力，立足于双方国家、社会和民众的共同利益。

第二个共识就是，双方对于当前国际形势的变化，比如说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霸权主义的上升有一致的判断。

在这个基础上，双方提出了第三点共识，就是要在当前变乱交织的局面下，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和国际法权威。双方要在战略层面加强沟通。

第四点共识就是，对未来一段时期中西双边关系的发展，在原有的合作基础上向前推进，并向外拓展。

这次桑切斯首相来访，毫无疑问是带着要进一步和中国加强经济合作，尤其是要把西班牙未来发展和中国当前科技进步、高水平对外开放进行深度对接的强烈愿望。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 赵晨：第一点是西班牙方面重申了对一个中国原则的尊重，对于中国核心利益和核心关切表示理解和尊重。同时，中西双方对于国际法和全球治理一系列的问题达成共识。

第二点就是双方在经济上共同反对“脱钩断链”，反对新冷战，对于维护经济全球化的格局和互利共赢的中西双方经贸状态表示满意，同时表示继续延续和发展。

第三点就是双方对于深化中西文化交流，包括体育等各个方面，特别是服务

业方面的交流互鉴表示乐观，并表示要继续推动各个领域的人员交流。

新华网：此访是桑切斯 4 年来第 4 次访华，这样高的访华频率，向外界释放了什么信号？

崔洪建：首先，这的确表明了中西双方都把对方放在一个相对重要的位置上。也正是由于双方对双边关系的高度重视，才让两国在领导人层面、政府层面、在社会经济各个领域，都开始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和对话。

第二个信号，显然桑切斯首相要坚持来华访问，除了他和他的政府对和中国发展关系的合理认识之外，在过去一段时期，西班牙的经济民生受益于和中国的经贸合作，让桑切斯首相和他的政府始终（对）发展对华关系保持积极态度。

第三个信号，在当前国际关系正在经历深刻调整，尤其是一些欧洲国家正在试图改变以前的对华政策逻辑，比如说提出一种所谓的既要合作又要竞争，甚至还要对抗的这样一种矛盾的政策背景下，西班牙比较敏锐地捕捉到了和中国加强合作能够给它带来的利好。同时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地区和国际形势的判断，也体现出了相对充分的理性的态度。

总而言之，主要还是由于中国的稳定性、中国的可信度，以及中国把自身的发展和世界的发展融为一体的这样一种博大的情怀，对西班牙方面产生了强烈的感召力和吸引力。

赵晨：现在欧洲的政治整体向右转，受地缘政治思维和封闭性，甚至是轻度贸易保护主义的思维影响比较大。但是桑切斯却是难得地对全球经济开放持积极态度的欧洲（国家）领导人，认为中国是一直对于全球秩序以及世界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同时，像西班牙这样的欧洲国家应当避免选边站队，应该坚定地搭上中国经济发展的顺风车，享受中国融入世界经济后带给西班牙的经济红利，吸引中国投资，也将更多西班牙产品输往中国，在遥远的东方找到可信赖、具有稳定性，并带有稳定预期的合作伙伴。

新华网：对于桑切斯 4 年来第 4 次访华，西班牙主流媒体和舆论如何评价？他们主要关注哪些议题？

新华社马德里分社记者 陈雨峥：桑切斯 4 年 4 次访华，在西班牙媒体界引起了广泛关注。从西班牙主流媒体的报道来看，这次访问总体被放在了一个延续性和重要性的框架之下。西班牙《国家报》《世界报》等媒体都提到，这是桑切斯 4 年内的第 4 次访华，也是西班牙在较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高层对话互动，反映

出了双方之间一定程度的政治默契。

同时也有媒体从国际格局变化的角度来解读这次访问，认为在当前变乱交织的背景下，西班牙希望通过加强与中国的对话，进一步提升双边关系水平。

在具体议题上，西班牙当地媒体普遍关注的几个方向：一是经贸合作，尤其是扩大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出口，吸引投资；二是技术和产业合作；第三是西班牙在中欧关系中的定位，比如作为连接中国和欧盟的一个桥梁。

总体来看，这次访问被认为不仅是中西双边关系的进一步深化，也是在全球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寻求稳定合作的一次重要尝试。

新华网：“十五五”规划将为中西合作带来哪些新机遇？中西两国未来能在哪些重点领域实现精准对接、深化合作？

崔洪建：抓住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的这样一个重要的窗口期，进一步深化和中方的合作，这是桑切斯首相访华的一个首要目标。

这次无论从桑切斯首相在中国对企业的参访，还是他在和中方领导人交换意见的过程中，都可以看出未来一段时期，在“十五五”规划落实的背景下，西班牙方面将在现有的和中方进行贸易、投资合作基础上，还要进一步深化在新能源以及智能制造等这些方面的合作。

西班牙是一个在欧洲很有特色的经济体，它本身的服务业发达，它的新能源转型在欧洲是名列前茅，同时它也是欧洲非常重要的农产品和食品出口地。（西班牙）一方面要继续获得来自于中国的投资和贸易机会，同时还要深化和中国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合作。

新华网：近年来，西班牙在推动对华经贸、人文等领域有哪些合作亮点？

陈雨峥：近年来，中国与西班牙的合作可以用经贸深化、人文升温两个关键词来概括。

在经贸方面，两国合作持续走深走实，延续了高效务实的节奏。2025年中西双边贸易额已经超过了550亿美元，中国稳居西班牙在欧盟外的第一大贸易伙伴。西班牙的橄榄油、葡萄酒、猪肉等产品在中国市场广受欢迎。同时，中国企业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加大了对西班牙的投资，为当地创造了不少的就业机会和产业发展的新机遇。

在合作方向上，双方正从传统贸易进一步拓展到新能源、高端制造、数字产业等新兴领域，并探索了更多标志性项目的落地和第三方市场合作。

在人文交流方面，两国互动也在明显回暖。2025 年，赴西班牙的中国游客接近 80 万人次。同时随着签证的便利化，西班牙民众赴华旅游和商务访问也在增加，欢乐春节等品牌文化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语言学习和教育交流也在持续深化。

新华网：在西班牙驻外采访中，有哪些让您印象深刻的中西合作故事和瞬间？

陈雨峥：事实上中西交流合作的生动图景已经融入了西班牙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今年中国春节期间在马德里的一些热门街区，可以看到印有新春快乐的中文海报挂在街头，庙会、舞龙舞狮和新春巡游等活动，不仅吸引了当地的华人家庭，也有不少西班牙市民专程前来参与，甚至带着孩子一起来体验感受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

而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文化层面的热度正在向经济和产业的层面延伸。3 月初世界移动通信大会在巴塞罗那举行。在现场采访时一个非常直观的感受就是，中国企业的存在感明显增强。在展馆内，华为几乎覆盖了一号展厅的所有区域，小米的概念车体验区需要排队，而荣耀发布的机器人手机在多个论坛被反复提及，科大讯飞的 AI 翻译耳机，联想的终端产品也吸引了大量国际参会者以及西班牙的本地游客驻足体验。

而回到马德里街头，这种变化同样清晰可见。近年来，中国品牌的新能源汽车出现得越来越频繁，无论是共享出行还是私人用车，比亚迪、吉利等品牌的能见度都在提升。

有许多业内人士在采访中对记者表示，中国企业在进入西班牙市场的同时，也在带动就业和本地的产业链合作。

新华网：桑切斯访问中国科学院，到访小米科技园，体验小米汽车。这样的行程安排有何深意？中西在新能源、智能经济等领域有哪些合作升级空间？

赵晨：桑切斯这次访华的主题词是科技。西班牙，包括欧洲很多国家，现在深刻地感觉到，中国不仅仅在高科技的基础研发领域（领先），同时这些先进的理论研究成果也已落实到实践中，特别是中国的手机、电动汽车、风能设备、太阳能板这些产品，都已深入到了西班牙民众的生活中。

近些年来，西班牙经济发展比较快，是难得的欧洲经济发展的领头羊之一。它赶上了能源转型这条新路。西班牙现在利用太阳能、风能，同时吸引了来自中国的电动汽车投资。西班牙是能源转型过程中走得最好的欧洲国家之一。这跟中

国的相关产品密不可分，和来自中国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密不可分。

新华网：桑切斯表示，西班牙反对“新冷战”，反对“脱钩断链”，支持欧洲和中国增进沟通理解、加强合作。您对此怎么看？桑切斯此次访华对中欧关系的发展会带来怎样的影响？

崔洪建：西班牙在一些重大地区和国际问题上，往往会坚持自身独立立场，在欧洲并不会随大流。在这个背景下，我想中西之间加强合作，至少可以从三个方面对中欧关系带来积极影响。

首先，中西经贸合作做得越深越实，就会对欧洲其他国家包括欧盟机构释放出积极信号，让它们更加客观、理性地看待中国的发展，以及中国发展给欧洲带来的机遇。

第二，就是在当前变乱交织背景下，中国和西班牙的合作从经济到政治到战略，全方位地发展，会进一步坚定欧洲一些国家要保持和中国的关系，同时要进一步把合作成果向其他领域拓展。比如说这次中西双方就强调，除了经贸、外交合作外，还要在人文交流、教育科技等方面都要加强合作。

第三，只要西班牙继续坚持发展和中国关系的战略定力，对当前欧洲内部仍在进行的对华政策争论，就会带来更多的合理的、理性的因素。当前欧洲一些国家对华政策的争论，有时已经陷入到一种非常情绪化，甚至是非常短视的状态。但我们看到西班牙和中国长期保持一个合作友好关系，再一次证明了在中欧关系中，在制度差异、文化背景不同的情况下，双方是完全可以超越一些差异，甚至从差异中获益，实现一种优势互补，甚至是强强联手式的合作。

新华网：中西两国在坚持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国际公平正义方面有很多共同主张。当今世界面临公理和强权的较量，中西两国加强合作有何重要意义？

崔洪建：当前地缘政治冲突上升，欧洲的外部环境正在遭遇越来越强烈的冲击和破坏。在这个背景下，加强和中国的对话交流和沟通，像桑切斯首相所说的，西班牙方面会不断地去支持，而且不断地去理解中方提出的四大全球倡议。在这样一些正确的原则和基础之上，中西两国也才能够应对当前非常复杂的背景，尤其是在强权和公理之间的激烈的较量之中，始终站在正确的一方。

我想真正地照顾到彼此的关切，进一步明确双方共同努力的方向，只要中国和像西班牙这样的国家能够越来越多地合作，而且把这种合作的效应向其他国家

不断地释放，我想在未来一段时期，在国际公平正义和强权政治的较量之中，公平正义的这一方的力量就会不断地壮大，而最终能够形成对强权和霸权非常有力的抑制。

赵晨：西班牙现在是欧盟之内难得的，具有比较强烈的独立自主意识，敢于说出自己想法和观点的国家，在一系列国际重大问题上和美国持不同意见，并且敢于公开地表达。

在这次美以伊战争之中，西班牙也是坚定地对美国说不，拒绝美国使用西班牙的空军基地来发起对于伊朗的轰炸，甚至走到了法国、德国的前面。我们都是希望能够劝和促谈，尽早地结束这场不必要的冲突，使得中东地区（和平）得以恢复，使得能源价格恢复到正常水平，避免对于世界经济再造成新的巨大的冲击。所以我们看到在一系列的国际观方面，中西之间现在有很多的共同之处。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16 日）

美国重振制造业的迷局与幻象

去年4月，特朗普政府推出所谓“对等关税”，称此举的关键目标是重振美国制造业。一年来，美国政府不断宣扬新增投资“业绩”，营造制造业“全面复苏”景象。但仔细梳理不难发现，不少项目和承诺不是“新瓶装旧酒”就是有“空头支票”嫌疑。

分析人士认为，美国制造业成本劣势、基础设施落后等因素长期存在，制约跨国企业回流。美国政府政策不确定性则进一步影响“投资美国”意愿。所谓重振美国制造业，依旧遥遥无期。

“盛宴”投资有猫腻

过去一年，一些国家的政府和企业为避免成为美国加征关税重点目标，纷纷宣布对美投资计划。按照美国总统特朗普去年年底的说法，美国2025年已获得的投资或投资承诺累计金额超过20万亿美元。这一数字无法得到任何一家媒体或机构核实确认，且远高于白宫公布的对美新增投资清单总额。

根据白宫网站的最新版清单，截至3月10日，美国已吸引超过4万亿美元的企业对美投资承诺以及超过4.6万亿美元的政府投资承诺。其中，科技巨头苹果公司和社交媒体巨头“元”公司均承诺在特朗普4年总统任期内在美投资6000亿美元，是企业层面的最大规模投资计划。日本软银集团、美国开放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和美国甲骨文公司承诺联合投资5000亿美元，用于在美国建设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设施，与英伟达公司承诺投资规模相当。

不过，白宫公布的8.6万亿美元投资总额也被普遍质疑“注水”。不少媒体和机构认为，白宫投资清单隐藏着几大猫腻：

一是企业投资意向虚高，白宫记账“就高不就低”。比如，苹果和“元”公司的6000亿美元投资被指不切实际。苹果2024年在全球的资本和研发支出分别只有100亿美元和314亿美元。《华盛顿邮报》报道，苹果公司在特朗普第一个总统任期内也宣布过类似投资，并在拜登总统任期内宣布一项4300亿美元的投资计划，最后不了了之。

此外，日本政府同意向美国投资5500亿美元，但白宫记录的“账单”是1万亿美元。

二是拉长承诺投资周期，规避执行风险。一些媒体发现，部分企业和外国政府的投资承诺已跨越特朗普总统任期，似乎意在为可能无法全面落实承诺提供规避窗口。比如，阿联酋政府承诺在未来十年内向美国投资 1.4 万亿美元；IBM、瑞士诺华公司和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分别承诺未来五年在美投资 1500 亿美元、230 亿美元和 400 亿美元。道明证券分析师史蒂夫·斯卡拉质疑：“企业如果决定大规模扩张，为什么不更早开始呢？”

三是“新瓶装旧酒”，“二次包装”多。一些知名科技企业的投资承诺中包括不少常规业务支出，并非新增投资，却被企业“打包”报送，而白宫也心照不宣地“照单全收”。

美国路易斯维尔大学教授罗曼·扬波利斯基认为，这些天文数字的投资公告往往承诺过多，兑现不足。“这些承诺带有表演性质，像是一场政治秀。”

行业数据真相

“‘解放日’一周年并没有解放美国工厂。”英国《经济学人》杂志这样形容所谓“对等关税”推出一年后的美国制造业境况。

与投资承诺虚高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制造业实际状况远不及预期，真实投资、建设和劳动力市场指标均未显示复苏迹象。

首先，制造业就业形势持续低迷。美国联邦政府数据显示，自 2023 年以来，美国制造业已有超过 20 万个工作岗位消失。其中，自特朗普上任以来，制造业已流失约 10 万个工作岗位。

美国《国会山》日报援引美国劳工部最新数据报道，过去一年中，美国汽车业和木材业的就业人数分别减少 2.99 万人和 1.8 万人。这两个行业正是特朗普政府试图通过关税壁垒保护的产业。美国税收基金会一项研究认为，大规模关税并未带来美国制造业复苏。相反，制造业岗位没有明显增加，先前的行业裁员趋势仍在继续。

其次，制造业实际产出未见显著反弹。美国供应链管理协会数据显示，美国制造业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的 26 个月里连续萎缩，仅 2026 年初略有回升。摩根士丹利执行董事克里斯·斯奈德表示，关税政策并未转化为传统制造业的更多工厂，多数制造商只是在努力提高现有工厂的产量。

第三，新增投资项目实际落地少。海牙战略研究中心地缘经济学分析师罗恩·斯托普认为，作为美国制造业两项重要观察指标，美国新建工业项目的建设

支出和私人固定投资水平在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间分别下降 11.1%和 4.6%。

多重困境制约

国际观察人士认为，美国政府试图通过保护主义政策提振制造业，但现实是投资成本、政策环境等不利因素阻碍了国际投资进入美国，对美制造业发展构成系统制约。

首先，“美国制造”面临配套软硬件设施长期滞后。

一是大规模先进制造业需要的稳定电网、高速通信网络和高效供应链网络等基础设施状况不尽如人意。美国土木工程师协会 2025 年最新评估报告对美国基础设施给出了 C 的评分，显著低于其他制造业大国。二是制造业劳动力供应和技能水平长期存在短板。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蒂姆·库克曾抱怨，要在美国开个工程师会议“不确定会议室能坐满人”。

其次，“美国制造”面临政策不确定性的严重拖累。

通常情况下，将制造业转移到美国需要 3 年到 10 年，漫长建设周期伴随着诸多风险。而以关税为代表，美国政府各项政策反复横跳，已成为企业投资的最大顾虑之一。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前院长、经济学教授安·E·哈里森表示，政策若要取得成功，需要长期保持一致性。特朗普政府的政策反复大大削弱重振制造业的希望。

第三，“美国制造”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已根本改变。

《国会山》日报报道指出，“美国制造”曾经代表着“耐用”和“品质”，如今只剩下“高价”的躯壳，并且“高价格并不一定代表高质量”。美国民众支持美国制造业，但几乎没有积蓄来购买昂贵的“美国制造”，只能选择外国货。

(来源：新华社 2026 年 4 月 21 日)